

关于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om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5、16 层（200120）

电话: 86-21-5878 5888 传真: 86-21-5878 6218

www.dentons.com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公司于2020年08月0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许大红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颜天信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公司于2020年07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上述议案内容，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

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下午 14 点 00 分在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方兴大道与玉兰大道交口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许大红先生主持。

3、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08 月 03 日 9:15—15:00。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56	泰禾光电	2020/7/28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律师。

(4) 其他人员。

2、会议出席情况

经查验，出席公司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4 人，代表股份 86,943,0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8.3974 %。

(1)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人，所持股份 83,461,1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0587%；

(2)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 4 人，所持股份 3,481,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387%。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

(3) 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6 人，所持股份 3,548,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835%。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予以公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761,92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 99.9890%；

出席会议的股东中许大红先生、黄慧丽女士、颜天信先生、许梦生先生、陈万翠女士、丁红霞女士回避表决，回避表决 66,178,812 票。

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3,479,62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的 99.9345%。

2、《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761,92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 99.9890%；

出席会议的股东中许大红先生、黄慧丽女士、颜天信先生、许梦生先生、陈万翠女士、丁红霞女士回避表决，回避表决 66,178,812 票。

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3,479,62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的 99.9345%。

3、《关于将许大红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339,78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 100%；

出席会议的股东中许大红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表决 56,603,232 票。

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3,548,6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的 100%。

4、《关于将颜天信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019,332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 100%；

出席会议的股东中颜天信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表决 8,923,680 票。

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3,548,6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的 100%。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761,92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 99.9890%；

出席会议的股东中许大红先生、黄慧丽女士、颜天信先生、许梦生先生、陈万翠女士、丁红霞女士回避表决，回避表决 66,178,812 票。

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3,479,62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的 99.9345%。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蓉蓉



经办律师：



谭家才



刘皓

2020年8月3日

